



**S F C**  
證監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Fit and Proper Guidelines

適當人選的指引

Hong Kong  
September 2006

香港  
2006年9月

## 目錄

	頁次
1. 引言	1
2. 哪些人士需要遵守“適當人選”的指引	2
3. “適當人選”的斷定	3
4.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5
5.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6
6. 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	7
7.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9
8. 持續規定	11
附錄 I： 《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	13

## 1. 引言

---

- 1.1 在全球大部分金融市場，提供證券、期貨及外匯服務的中介人都需要獲得監管機構的認可。這項規定是鑑於有必要使一般市場參與者（尤其是投資者）能夠有信心，知道與他們交易的人士和機構都是稱職、誠實、財政穩健，並且會公平地對待他們。
-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申請牌照及註冊的人士，必須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信納其為獲得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及在獲得發牌或註冊後，持續地使證監會信納其為獲得有關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
- 1.3 簡單來說，適當人選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
- 1.4 《適當人選的指引》根據該條例第 399 條制訂，以取代 2000 年 12 月發表的《適當人選的準則》。本指引勾劃出證監會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一般會考慮的事項。本指引內列出的事項並非巨細無遺。本指引不具有法律效力，及不應被詮釋為可以凌駕任何適用的法例條文、守則或其他監管規定。
- 1.5 本指引應連同《勝任能力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一併閱讀。該兩份指引闡述有關的人士在最初及持續地須具備的勝任能力的規定。

## 2. 哪些人士需要遵守“適當人選”的指引

---

2.1 《適當人選的指引》適用於若干人士，包括：

- (a)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照的個人；
- (b)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申請或已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持牌代表；
- (c)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申請或已獲發牌照的法團；
- (d) 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申請或已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 (e) 其姓名將會或已經被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內的個人（“有關人士”）；及
- (f)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申請或已獲給予同意作為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個人。

### 3. “適當人選”的斷定

---

- 3.1 該條例第 129(1) 條載有證監會或金管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評估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考慮的若干事項，包括：
  - (a) 該人士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該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會顧及該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c) 該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d) 該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 3.2 在考慮上述事項時，有關方面將會考慮到（如屬個人）該人本人、（如屬法團）該法團及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如屬認可財務機構）該機構及該機構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經理及主管人員。
- 3.3 此外，該條例第 129(2) 條賦權證監會或金管局（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考慮以下任何事項：
  - (a) 第 129(2)(a) 條註明的該等有關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所作出的決定；
  - (b) 如屬法團，有關以下的任何資料：
    - (i) 該集團公司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 (ii) 該法團或任何其集團公司的大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如屬根據該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發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獲得註冊，或申請該等牌照或註冊的法團；

- (i) 有關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資料；及
  - (ii) 考慮該人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遵守任何有關條文中所有適用於該人的規管性規定；
- (d) 如屬根據該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發或申請牌照的法團，該人就或將會就該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人，或就或將會就該類活動與該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資料；及
- (e) 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 3.4 假如該人未能使證監會信納有關申請人是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則證監會有責任拒絕就有關申請發出牌照。因此，該人有舉證責任，以表明其為就有關受規管活動獲得發牌的適當人選。就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提出的註冊申請，證監會有責任顧及金管局是否信納有關機構為適當人選而向證監會提供的意見，而證監會可將該等意見作為其全部或部分依據。
- 3.5 下文第 4 至 7 段列出的事項（不論有關事項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生），都很有可能使證監會關注到該人士是否適當人選。就所有人士而言，凡有關段落提及該使人關注的事項是否屬“近期”事宜時，“近期”一般指過去 5 年。
- 3.6 即使申請人未能符合本指引內列出的所有個別條件，證監會仍可信納其為適當人選。證監會將考慮有關規定的實質內容及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重要性。任何人士如不能確定本身是否達到任何準則的要求，或認為即使不能符合若干規定亦未必會對其申請具有實質影響，均歡迎在遞交申請書前，就所關注事項與證監會發牌科職員商討。
- 3.7 就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申請牌照或核准的人士，可能會在證監會認為適當時，被邀請與證監會發牌科職員會面。

## 4. 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4.1 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該人士為適當人選：

### 4.1.1 如屬個人

- (a) 屬於未解除破產人士、目前正進行破產訴訟、或屬近期獲解除破產的人士；

*註：在考慮是否向獲解除破產的人士發牌時，證監會將考慮到該人士獲解除破產的情況以及此事是否在近期發生。*

- (b) 正遭受財產接管或涉及其他類似的訴訟；  
(c) 未能償還任何經法院裁定的債務。

*註：證監會將考慮該人士未能清還經法院裁定的債務的情況，以及有關事件是否近期發生。*

### 4.1.2 如屬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 (a) 正遭受破產管理、財產接管、清盤或涉及其他類似的訴訟；  
(b) 未能償還任何經法院裁定的債務；

*註：這些要求旨在識別出財政狀況或償債能力出現問題的法團。一如適用於個人的規定一樣，證監會將考慮到有關法團或機構未能清還經法院裁定的債務的情況，以及有關事件是否近期發生。*

- (c) 未能符合任何適用的財務或資金規定。

## 5. 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

---

5.1 證監會在考慮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時，會顧及該人士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在下列情況下，該人士多數不能符合作為適當人選的規定：

### 5.1.1 如屬個人

- (a) 申請代表牌照或將其姓名記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而年齡未滿 18 歲；
- (b) 未能顯示出其具備有效及竭誠地進行該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註：

- (i) 證監會的一般要求載於《勝任能力的指引》。
- (ii) 證監會將參考該人士的學歷、行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來評估其勝任能力。該人士應具備履行其職務所需的技巧、知識及專業操守。該人士須具備的知識水平會因其負責的層面及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類別而有所不同。該人士一般需要表現出對下述事項有所了解：
  - 適用於其擬進行活動的監管架構的一般安排；
  - 適用於其將履行的職能的特定法例條文、守則、指引及交易所規則；
  - 其對客戶負有的受託責任及其對主人或僱主負有一般責任；及
  - 其買賣或提供意見的金融產品及其提供服務的市場。

## 6. 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

---

6.1 有關的人士必須顯示其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以及會遵守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如適用）頒布的所有有關法例、守則及指引。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該人士為適當人選：

### 6.1.1 如屬個人

- (a) 曾經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病人，而證監會在考慮過有關因素，包括該人士過往接受的培訓、經驗及資歷，認為該名人士將不能履行受規管活動的固有要求；
- (b) 有證據顯示該人士缺乏勝任能力、疏忽職守或管理不善。這可以從該人士曾經因為疏忽職守、缺乏勝任能力或管理不善而被專業團體、行業公會或監管機構施以紀律處分，或遭解僱或被要求自動辭職反映出來。

註：具備勝任能力及效率是作為適當人選的重要元素。然而，在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證監會對上述各事項的重視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事件距今的時間、事件的嚴重性，以及須承擔的責任。此外，證監會亦會衡量有關證據的來源及質素。

### 6.1.2 如屬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 (a) 除有關履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外（除非該等規定對他們適用），其非執行董事、主要人員（例如經理、高級人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大股東或其他控制人未能符合有關適當人選的指引；

註：證監會認為，所有涉及管理或控制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人士，必須忠誠可靠、行事持正。

(b) 未能顯示出其具備有效及竭誠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

註：證監會的一般要求載於《勝任能力的指引》。在評估有關機構的勝任能力時，證監會一般會參考該機構的組織架構及人員的勝任能力。有關機構應參閱《勝任能力的指引》附錄A。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有關機構具備勝任能力：

- (i) 假如有關機構的組織架構及人員未能遵照有關法例或監管規定；或
- (ii) 假如有關機構缺乏有效地管理風險、避免利益衝突及提供適當審計線索的基礎設施及內部監控系統。

## 7. 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

7.1 在下列情況下，證監會多數不會信納該人士為適當人選：

### 7.1.1 如屬個人

- (a) 被認定為信譽不佳、品格不良、不能信靠、財政不穩或有欠誠實。證監會對下列各類事項的重視程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事件距今的時間、事件的嚴重性，以及該人士須承擔責任的程度。如下述事情曾發生在該人士身上，而該人士又未能就此予以解釋，則可能會導致其被視為不能通過有關的測試：
- (i) 被法院或其他具有合法裁判權的當局裁定犯有詐騙、不誠實或不法行為；
  - (ii) 被判刑事罪名成立，或屬未判決的刑事控罪的被告，而該控罪與其是否為適當人選有直接關係；
  - (iii) 就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被專業或監管機構譴責、施以紀律處分或撤銷資格；
  - (iv) 被拒絕或限制享有權利，以進行根據法律規定須獲發指定牌照、註冊或其他認可方可進行的行業、業務或專業；
  - (v) 被具有合法裁判權的法院撤除擔任董事的資格；
  - (vi) 被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曾經進行可構成罪行的市場失當行為，或未有遵守由證監會、本港或海外其他監管機構或有關交易所（如適用）頒布的守則或指引；

(vii) 身為出現下列情況的法團或業務的董事、大股東或有份涉及其管理：

- (A) 已清盤（並非由有償付能力的成員自動解散）或無力償債，或曾被委以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不論以何種方式描述）；
- (B) 被裁定欺詐罪成立；
- (C) 未能履行對客戶、為保障投資者權益而設的賠償基金、或會員互保基金的全部責任；
- (D) 被證實曾犯上文第 (i)、(ii)、(iii)、(iv) 或 (vi) 條所述的行為。

註：該人士涉及有關事件的程度及其當時的表現，將嚴重影響到證監會在考慮其是否為適當人選時，對該事件所給予的重視程度。

- (b) 就龐大款項而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註：若所涉及的款項超過 100,000 港元或同等價值，證監會將考慮有關事件是否在近期發生以及導致發生該事件的情況。

#### 7.1.2 如屬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 (a) 被裁定信譽不良或不可能信靠，或財政有欠穩健。證監會亦會就上文第 7.1.1(a) (i)、(ii)、(iii)、(iv)、(vi) 及 (vii) 及第 7.1.1(b) 條所述的事項作出類似的考慮；
- (b) 已被送達要將其清盤的呈請。

## 8. 持續規定

---

- 8.1 在該條例下獲得發牌或註冊的人士，或註冊機構的有關人士或主管人員必須繼續保持成為適當人選。
- 8.2 該條例賦權證監會可以在下列情況下，分別依據該條例第 194 或第 196 條，對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受規管人士<sup>1</sup>採取紀律行動：
  - (a) 該人犯失當行爲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爲；或
  - (b) 按證監會的意見，該人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
- 8.3 該條例載有一系列證監會可以採用的制裁，其中包括：
  - 就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或註冊（只適用於持牌人及註冊機構）；
  - 撤銷或暫時撤銷就該受規管人士成為負責人員而給予該人士的核准（只適用於個人）；
  -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作出譴責；
  - 禁止該受規管人士申請牌照或註冊；

---

受規管人士的定義指：

在第 194(7)條，就持牌人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類人士：

- 持牌人；
- 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參與持牌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在第 196(7)條，就註冊機構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類人士：

- 註冊機構；
- 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參與構成註冊機構現時或曾經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人；或
- 現時或曾經名列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註冊機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聘用的個人。

- 禁止該人士申請獲核准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申請獲給予同意以或繼續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身分行事（只適用於個人）；
- 禁止該人士將姓名記入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內（只適用於個人）；及
- 下令該人士繳付金錢罰款。

## 附錄 I：《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保薦人指引》”）

### 說明註釋

《保薦人指引》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sup>1</sup>和合規顧問<sup>2</sup>身分行事的所有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以及隸屬於該等法團的持牌個人及受僱於認可財務機構以從事該等活動的有關人士(視乎適用者而定)。

《保薦人指引》是對《適當人選的指引》、《勝任能力的指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內的若干條文的詳細說明。這些守則和指引的相關條文亦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保薦人指引》為申請或已獲發牌或註冊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提供額外的適當人選考慮因素，並不取代《適當人選的指引》其他章節內所載規定。

保薦人和合規顧問除須遵守《保薦人指引》及上述的守則和指引外，亦必須遵守由證監會訂明的所有其他相關守則、指引及規例，例如《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這些其他的守則和指引的作用不會因為《保薦人指引》內載有更為確切的規定而在任何方面遭到削弱。

### I. 保薦人

#### 1. 勝任能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規定所有持牌人或註冊人都必須是適當的人選。在評核一名人士是否可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成為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適當人選時，該人士的勝任能力是其中一個應考慮的因素。以下載列對保薦人及其僱用的若干職員的特定的勝任能力規定。

<sup>1</sup> “保薦人”一詞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的工作，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獲委任就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而以保薦人的身分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認可證券市場指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所營辦的證券市場。

<sup>2</sup> “合規顧問”一詞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以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容許其從事保薦人的工作，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獲委任以合規顧問的身分行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 1.1 充足的專業知識及資源

- 1.1.1 《操守準則》第 3 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具備及有效地運用所需的資源和程序，以便適當地進行其業務活動。《操守準則》第 4.1 段進一步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獲其僱用或委任以經營業務的任何人士都是適當人選及在其他方面具備以該受僱或獲委任的身分行事的資格(包括曾接受有關的專業培訓或具備相關經驗)。
- 1.1.2 在以保薦人身分行事方面，有關的機構融資商號應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從事其工作。保薦人不應承擔超出其能力及專業知識範圍的保薦人工作及其他機構融資顧問工作。管理層<sup>3</sup> 應確保該商號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和充足資源，以便妥善地履行其身為保薦人的職責。
- 1.1.3 每當商號根據《上市規則》<sup>4</sup> 的規定接受委任為保薦人時，管理層應委任一個由機構融資職員組成的小組(“交易小組”)。交易小組的成員在一般情況下應具備勝任能力，尤其是就該小組所要進行的工作而言；而該小組應獲得所需的人力及資源，以便按照符合有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所要求的標準從事保薦人工作。交易小組應就香港市場的監管方面有充足經驗，包括對相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有所認識，以便能夠妥善地履行其身為保薦人的職責。
- 1.1.4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隸屬保薦人某一交易小組的成員可同時為該保薦人的另一交易小組工作：
  - (1) 管理層及有關交易小組的主要人員<sup>5</sup>(見《保薦人指引》第 1.3 及 1.4 段)有合理因由信納保薦人能夠妥善地履行其承擔的全部保薦人工作所涉及的責任；
  - (2) 如一名主要人員獲指派監督多於一個交易小組，管理層信納每個小組都能夠得到至少一名具備進行監督所需的才能、本領及勝任能力的主要人員的妥善及充分監督；及
  - (3) 保薦人遵從《操守準則》第 6 項一般原則及第 10.1 段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定。

<sup>3</sup> “管理層”包括商號的董事局、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sup>4</sup>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sup>5</sup> “主要人員”一詞指獲商號委任負責監督交易小組的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

1.1.5 管理層有整體責任確保在該商號擔任保薦人的整段期間內都有足夠人手執行工作。

1.1.6 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識的水平應與保薦人所承擔的保薦人工作的工作量、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相稱。

## 1.2 管理層的責任

1.2.1 《操守準則》第 9 項一般原則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高級管理層應承擔首要責任，確保商號能夠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及遵守恰當的程序。

1.2.2 《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第 I 部規定管理層應確保維持有效的管理及組織架構，以確保業務運作得以健全地、高效率地和有效地運作。管理層應對該商號的運作承擔全部責任，包括制定和執行該商號的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其持續有效及該商號的董事和僱員遵守有關制度。匯報途徑應清楚界定，監督和匯報職責應指派予合適的職員執行。

1.2.3 《操守準則》第 4.2 段進一步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確保具備足夠的資源，從而得以勤勉盡責地及確實勤勉盡責地監督獲其僱用或委任以代表其經營業務的人士。

1.2.4 如應用上述原則於保薦人身上，保薦人的管理層便應對監督該商號所承擔的保薦人工作，以及對確保所有相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獲得遵循負上最終責任。雖然管理層可將運作職能轉授予保薦人的職員，但管理層仍須對這些職能的履行承擔責任，而且該等責任不能轉授。

1.2.5 管理層應就每項保薦人任務委任一個交易小組，而當中須考慮到載於第 1.1.3 及 1.1.6 段有關委任及組成該小組時的各項考慮因素。每個交易小組應包括至少一名主要人員，擔當該小組的主管。

註釋：

管理層在決定小組的成員組合時，應考慮職員的專業知識、機構融資經驗、能力及其他可能影響保薦人工作水平的因素。

- 1.2.6 《內部監控指引》第 IV 部第 6 段規定管理層應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紀錄保存政策，以確保一切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守；以及令商號本身、其核數師和其他有關的機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得以定期及就個別個案進行全面的檢討或調查，從而評估上述規定獲得遵從的程度。

### 1.3 主要人員

- 1.3.1 管理層有責任確保該商號委任的主要人員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規定的準則。管理層在考慮到第 1.1.6 段所述的因素後，應確保其有足夠數目的主要人員全職履行其監督交易小組的職責。每名保薦人都應時刻擁有至少兩名主要人員。
- 1.3.2 在作出有關委任時，管理層須代表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向證監會提供書面認可，表明擬委任擔任主要人員的人士符合第 1.3 及 1.4 段所載的有關規定。
- 1.3.3 根據一般指引，主要人員應負責監督交易小組。主要人員應參與制訂與交易小組進行的工作有關的關鍵決策，並必須留意該項工作涉及的主要風險及對應付該等風險所採取的措施負責。例如，在對上市申請人進行盡職審查覆核時，保薦人應確保主要人員有參與決定該項盡職審查覆核的範圍和深入程度，及進行該項工作需要動用多少資源；對該項盡職審查的結果進行嚴謹評估，及對該項盡職審查覆核的充分程度進行整體評估；以及確保已採取步驟妥善解決於進行該項覆核時發現的一切問題。主要人員亦應徹底了解每項保薦人任命所涉及的關鍵事項、能夠對監管機構(如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就該等事項的要求迅速作出回應及採取相應行動，並妥善地向申請人提供意見。

註釋：

主要人員應就所承擔的保薦人工作，在交易小組與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間維持有效的匯報途徑及溝通。交易小組可因應情況所需而委任多於一名主要人員，而該等主要人員須一起就履行其身為主要人員的職責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

- 1.3.4 保薦人如對主要人員的任命有任何改動，便應在作出該等改動後 7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證監會；而在委任主要人員時，則應根據上文第 1.3.2 段所述呈交認可。該項認可應按照證監會規定，載有資料顯示該主要人員已以何種方式符合資格準則。

## 1.4 主要人員的資格準則

### 1.4.1 合資格成爲主要人員的個人應具備以下條件：

- (1) 身爲其牌照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已對其作出委任的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
- (2) 在獲委任爲主要人員前已擁有最少五年與在聯交所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機構融資經驗；及

註釋：

“機構融資經驗”包括就以下一項或多項事宜提供意見的經驗：

- (i) 首次公開招股；
- (ii) 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iii) 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進行的供股或公開發售；
- (iv)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進行的公司收購及股份購回；及
- (v) 沒有列於上文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股本集資活動。

此外，爲了顯示主要人員擁有有關經驗，保薦人須令證監會信納以下各項：

- (a) 獲委任擔當主要人員的人士（“獲委任人”）的有關的五年機構融資經驗，絕大部分來自進行具有由上市發行人向公眾進行股本集資的元素的交易；而管理層須信納該等經驗足夠地近期；
- (b) 獲委任人可從香港以外的市場獲取其部分（但並非全部）機構融資經驗，前提是這些市場須在公司上市及公開發售證券、對保薦人或具有同等職能的人士／機構的操守監管，及管限上述各別範疇的規則及規例的執行方面，擁有可媲美香港或較香港更高的法律及監管水平。如獲委任人

的經驗主要是在海外獲得，獲委任人便須向證監會顯示並令其信納有關的機構融資經驗是如何獲得，而證監會則可向保薦人施加其認為恰當的該等條件；及

- (c) 保薦人在滿足這項規定時，應避免將該商號所有獲委任人的經驗統統歸屬於同一項交易。
- (3) 在緊接其獲委任前五年內，曾於至少兩宗已完成的聯交所主板及/或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中，在以保薦人的身分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註釋：

- (1) 如商號能顯示有確鑿及充分的理據支持其獲得豁免而無須嚴格遵從第 1.4.1 段所載有關主要人員資格的規定，且此舉不會損害對投資者的權益的整體保障，證監會便可因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批授該項豁免。在考慮該項豁免的申請時，證監會可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保薦人所屬的集團公司的業務性質和結構，及該集團在進行保薦人工作時所能提供的資源和支持；
  - (b) 在其他主要及具備完善監管制度的市場的證券監管機構對保薦人及／或其集團公司的管限；
  - (c) 商號及／或其公司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標準；
  - (d) 保薦人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規紀錄。

證監會在批授上述豁免時，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施加任何條件或要求保薦人及／或其公司集團作出若干承諾。

- (2) 為免產生疑問，第 1.4.1(2)及(3)段適用於主要人員的規定僅為初步資格準則，並非持續規定。然而，主要人員應時刻確保其持續勝任擔當主要人員。

## 1.5 系統和監控制度及內部評估

1.5.1 保薦人應設立有效的系統和監控制度，以確保：

- (1) 對提供保薦人服務的職員實施充分的監督和管理；
- (2) 職員在行事時不會超出其獲適當授權的範圍；及
- (3) 遵從可能適用於保薦人工作的所有法例、規例、守則及指引，包括《上市規則》。

註釋：

執行任何保薦人工作的職員應受到充分監督及管理，管理層則應確保在運作層面上與職員維持有效的溝通，從而得以緊貼與該商號的保薦人工作有關的任何關鍵事項及風險範疇。

1.5.2 保薦人應備存一份完整及最新的清單，臚列所有已經或將會進行的保薦人工作。該清單最低限度應包括由開始到完結時獲提供意見的公司的名稱、交易的性質、獲指派進行保薦人工作的小組的成員名單(包括其任何改動)，以及每名小組成員的職銜和職責。保薦人應在證監會要求時提供該等資料。

1.5.3 保薦人應每年進行評估，以確保其系統和監控制度維持有效。如有任何重大的不合規事項，應從速向證監會匯報。

註釋：

第 1.5.3 段所述的年度評估可透過內部及／或外部審計的形式進行。保薦人應根據以下各項制訂其本身的計劃：其對與其營運有關的風險所作的評估、商號的業務架構，以及其本身的內部系統和合規往績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在審核期內從內部或第三方收到的任何投訴及監管機構(如證監會及／或聯交所在監管方面提出的任何關注)。

1.5.4 下列由管理層作出的委任及評估應妥善地加以記錄，以顯示其已遵從《保薦人指引》的規定：

- (1) 根據第 1.1.3 及 1.2.5 段就每項保薦人任務委任交易小組；

- (2) 根據第 1.3.1 段委任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為主要人員、終止該項委任，及作出該項委任的決策過程；及
- (3) 根據第 1.5.3 段對保薦人的內部系統及監控制度作出的年度評估。

## 2. 最低資本規定

保薦人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相關的附屬法例或守則和指引，時刻具備及維持充足資源，並符合訂明的資本規定。保薦人應時刻維持 1,000 萬港元的最低實繳股本。

## 3. 持續專業進修(“持續培訓”)

- 3.1 《內部監控指引》第 III 部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商號須在充分考慮培訓需要後，制定培訓政策，以確保商號的運作和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及商號本身和其僱員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均獲得遵守。商號應提供充分的入職及持續培訓。
- 3.2 從事商號的保薦人工作的所有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持牌代表及有關人士，都必須參加與保薦人工作有關的課題的培訓，例如在履行作為保薦人的角色時應有的技巧、相關的監管法規知識及法規改動。有關這些課題的培訓應佔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持牌代表及有關人士作為機構融資顧問牌照／註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有人而須接受的每年五個小時的持續培訓時數(或證監會不時要求的其他持續培訓時數)的最少 50%。

## II. 合規顧問

- 1. 商號必須按照其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規定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即不受禁止其進行保薦人工作的發牌／註冊條件所限)，才能夠以合規顧問的身分進行工作。作為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的法團，合規顧問除須遵從《保薦人指引》所載的規定及責任外，亦須時刻遵守由證監會所制定適用於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牌照／註冊持有人的相關操守準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指引》、《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適當人選的指引》及《持續培訓的指引》。

2. 此外，所有合規顧問必須時刻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才能夠在初時及往後一直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如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不再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其將同時不再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
3. 如合規顧問違反任何相關的操守準則或規例，以致令人質疑其作為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適當人選資格，其將可能不再符合資格擔任合規顧問、保薦人及／或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